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承辦人：桂碩亨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05  
傳真：02-27205627  
電子信箱：qm919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啟明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530316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府原函影本、本府表揚優良爸媽員工要點、本府表揚優良爸媽員工遴薦名冊、遴薦表及事蹟表各1份 (41165198\_1153031669\_1\_ATTACH1.pdf、41165198\_1153031669\_1\_ATTACH2.pdf、41165198\_1153031669\_1\_ATTACH3.odt、41165198\_1153031669\_1\_ATTACH4.odt、41165198\_1153031669\_1\_ATTACH5.odt)

主旨：為遴薦人員參加本府115年優良爸媽員工選拔作業，請於115年1月19日（星期一）前，將說明三、（三）表件以電子郵件寄送本局人事室（無推薦則免報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5年1月2日府授人考字第11430115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為營造工作與家庭生活平衡之友善職場，對於本府能兼顧工作與親職，且有具體績效或重要貢獻之爸媽員工予以獎勵，並以114年12月30日府授人考字第 1143011045 號函訂定「臺北市政府表揚優良爸媽員工要點」（以下簡稱表揚要點）。
- 三、為依表揚要點遴薦人員參加本府115年優良爸媽員工選拔作業，請各機關（校）依下列說明辦理遴薦作業：

（一）遴薦方式及名額：

- 1、請各機關（校）就本機關（校）符合表揚要點第3點及第4點所定積極及消極條件擇優遴薦，首長應負保薦責

啟明學校 1150109



\*NUAA1153000278\*

任。

- 2、各機關（校）對所遴薦人選，於本府核定前，如有重大過失或不良事蹟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發生，應報請本局撤回推薦；如有職務異動，應隨時通知本局。另請各機關（校）人事機構負責獎懲業務之承辦人員，應將遴薦人選名單提供負責任免業務之承辦人員予以列管，以即時掌握其職務異動情形。

(二) 遴薦審查注意事項：

- 1、遴薦人選應先提請貴機關（校）考績（核）委員會確實審核是否符合表揚要點規定之資格條件；請詳實查證遴薦人選最近3年（112年至114年）之考績（成、核）、獎勵、懲處、懲戒及刑事處分紀錄。
- 2、遴薦人選如曾獲選為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、本府模範公務人員、優秀青年公務人員或優秀工友者，請於遴薦表內載明其獲選年度。
- 3、各機關（校）主計、人事及政風人員，請循各該系統辦理。

(三) 遴薦期限及應檢附表件：如有遴薦人員（以1名為原則），請於115年1月19日（星期一）前將下列表件及相關證明文件電子檔（包含2吋彩色照片）寄至本局人事室承辦人信箱（qm9193@gov.taipei），電子郵件寄出後請來電告知確認，以免疏漏；無須另送紙本，逾期恕不受理：

- 1、遴薦名冊（其中「主要事蹟」欄，主要事蹟欄內容以50字為限）。

2、遴薦表（其中「最近3年年終考績【成、核】、獎勵、懲處、懲戒及刑事處分紀錄」欄，請詳實查證後填寫）。

3、事蹟表（其中「具體事蹟欄」有關工作表現部分，請以受推薦前一年度至當年3月底之優良事蹟為主，不符者將予退件；另親職合作及工作表現，均請敘明具體事實、時間、效益及影響等，合計以1,000字為限）。

四、表揚獎勵：獲選為本府優良爸媽員工者，將由市長頒給獎座1座及相當於新臺幣5,000元之等值禮券，並給予公假5日（應於核定次日起1年內請畢）。

五、檢附本府原函影本、本府表揚優良爸媽員工要點、本府表揚優良爸媽員工遴薦名冊、遴薦表及事蹟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